

2025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

根据《2025 年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和《南京林业大学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南林研〔2024〕95 号，为进一步促进学科建设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完善多元录取机制，结合材料学院发展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办法仅适用于攻读学术学位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收实施办法另见《南京林业大学 2025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（二）申请报考专业：木材科学与技术（专业代码：082902）、碳中和科学与技术（专业代码：0829J1）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。

（二）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注重培养潜力，重视综合素质。

三、申请资格与报名

（一）申请资格

1.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。
2.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（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和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，或应届毕业硕士生（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。
3.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CET6 $\geq$ 425 分、TOEFL $\geq$ 70 分、IELTS $\geq$ 6.0、PETS5 $\geq$ 45 分；或以第一作者在

英文期刊上发表过论文；或获得英语语系国家的本科或硕士学位。

4. 考生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1) 以第一作者发表 E 类以上（含）学术论文 1 篇，或 F 类以上（含）学术论文 2 篇；2) 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（本人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）。学术论文等级分类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》执行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根据《2025 年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要求，考生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0 日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三）提交申请材料

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，须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将以下申请材料通过 EMS 或者顺丰快递提交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（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南京林业大学材料学院 4212-1 室邹老师收；邮编：210037；电话：025-85427504），同时将申请材料 PDF 版（含附件）发至邮箱：302780810@qq.com，文件名：报名号+姓名，并申请加入“南林大材料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博士 QQ 群”（QQ 号：383342242）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（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）；

2. 硕士课程成绩单（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、境外学历证书及教留服认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）；

4. 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、目前科研工作研究进展、近 3 年研究项目及研究内容简介；

5. 博士研究计划（不少于 1000 字）；
6. 两位专家（与申请人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）的推荐信；
7. 本人研究成果清单以及相关复印件一套；
8.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；
9. 思想政治考核表；
10. 学院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招生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年度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主要工作程序包括：申请人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量化评分、综合考核、结果公示、学院审定、上报学校等环节。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由量化评分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，总分 100 分，各占 50% 权重。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在收到申请人报名申请材料之后，及时组织开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。对材料提交不全或有疑义的，学院及时通知申请人按时补交。未按时提交者，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（二）初选审查

针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，按以下公式和量化评分分值表（表 1）确定考生量化评分成绩。

$$\text{初选审查成绩} = 60 \text{ 分} + (\text{量化评分} - \text{最低量化评分}) \times \frac{40 \text{ 分}}{\text{最高量化评分} - \text{最低量化评分}}$$

表 1 考生量化评分分值表

量化评分项		分值
1) 专业契合度	硕士专业一级学科为林业工程	30
2) 学术论文	期刊分类	
	A 类	100
	B 类	60

	C 类	45
	D 类	30
	E 类	20
	F 类	15
3) 授权发明专利		40
注：1) 学术论文等级分类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》执行,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（升级版）为标准。 2) 每位考生的发明专利计分不超过 3 个。 3) 考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的学术成果执行以上分值标准；当考生为第二作者（或第二发明人）的，其研究生导师须为第一作者（或第一发明人），分值标准减半计算；考生排名第三及以后的论文和专利不计算分值。 4) 非专业性学术成果不予计分。 5) 学术论文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可检索到为准。		

根据学校下达学院的招生指标总数，按 1: 1.5 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，并按要求在学院主页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

学院视专业结构情况组织成立若干综合考核专家组（主要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和高水平专家组成，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名专家），对考生进行综合评测，流程包括：个人陈述、专家提问与考生回答、专家评分与统计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，结合各导师招生名额等实际情况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在学院主页上公示 7 天。

（五）学院审定

公示无异议后，拟录取名单报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通过后，

报送校研究生院。

五、监督机制

（一）招生工作接受全过程监督（学院纪检委员电话：025-85428506；电子邮箱：N16631251273@126.com。江苏省监委派驻南京林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：025-85427658），以确保其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（二）如出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上内容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，则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考生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凡不符合学校及学院报考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者，相关考试报名费用不予退还。

（三）考生在报考前须与拟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取得联系，并征得导师的同意。考生如放弃拟录取资格应第一时间与导师和学院提出，否则后果自负。考生报考须征得单位同意，一旦录取，学校将在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向考生单位发送调档函，规定时间内档案未能递交我校，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 4 月 30 日